

关于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9 月 21 日证监许可[2018]1524 号文注册，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已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。

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及《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等文件的相关约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，即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，即本基金 2018 年 11 月 19 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，并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（含当日）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。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ctzg.com)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（95336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